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并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 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主持,应到董事9名,实到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河南中孚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河 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 有关规定,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,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,公司董事会对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,公司董 事、总经理钱宇先生将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由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担 任审计委员会委员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 满之日止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。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:

审计委员会成员	调整前	调整后
召集人	刘红霞(独立董事)	刘红霞 (独立董事)
其他委员	钱宇 (董事、总经理)	马文超 (董事长)
	瞿霞(独立董事)	瞿霞(独立董事)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 2024年2月22日